

# 2023年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实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篇一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人包工、包材料(承包人需提供装修材料明细单) 工程期限为 天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

施工图纸

- 1、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 电源。
- 2、 负责调解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3、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 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承包人义务

-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 防火规定, 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 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上下水的通畅，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材料的提供及验收

承包人每购得一批材料，需提供材料明细单，并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验收合格签字后承包人方可施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 承包人购得材料经发包人验收、查对合格并在材料明细单上签字后支付40%工程款。

第二次： 木工活进度过半(一周左右)，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支付25%工程款。

第三次： 木工活竣工，由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支付15%工程款;期间，油漆工程开始3天后，发包人可酌情支付生活费500-20xx元，但总数不超过工程款的5%。

第四次： 全部工程结束，发包人验收质量合格后10天内需支付工程余款。

### 工程主要项目

一、 客厅鞋柜、玄观、吊顶、电视墙。

- 二、 门厅吊顶，饭厅储物柜。
- 三、 书房落地柜(3.2米\*3.4米左右)、电脑桌、书架。
- 四、 阳台吊顶、高柜、矮柜各一组。
- 五、 卫生间吊顶及梳妆平台。
- 六、 厨房吊顶、橱柜、钛合金推拉门。
- 七、 包房屋内所有的门套、窗套及暖气套。
- 八、 乳胶漆粉刷整个房屋。

## 质量保证

1、 承包人所用材料均需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达标的材料，如发生材料以次充好，谎报价格等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二、 为办理验收手续，承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三、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有关部门起诉。 关于合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

止。

本合同签字后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表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签字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篇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工程师： 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 工程户型：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和施工图纸。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附件二）。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附件一、二）。

（3）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期限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应当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双方本着优质优价原则约定。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 开工三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开工三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4.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4 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

4.6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7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厚度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或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8 凡必须涉及4.7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9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4.10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5.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



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6.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6.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按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一、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内容提供。

（1）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2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

(1) 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9.3验收时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 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

(3) 中期工程验收;

(4)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三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附件四）、《工程决算单》（附件五），结清尾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署《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隐蔽工程改造图。

10.4 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 为分清责任，双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 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结算方面存在个别的非重大问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附件七）后，甲方也可先行入住。

##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元）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订合同当日

隐蔽工程竣工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验收通过3日内

工程进度过半中期工程验收通过3日内

竣工竣工验收通过3日内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

11.2 工程进度过半：是指现场工程中，水、电管线铺设完成，厨房、卫生间墙砖铺设完成，现场木作类定制完成。

11.3 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按实际施工情况编制的《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工程决算单》（附件五）进行审核。甲方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中期款。

1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支付尾款。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作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11.5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尾款后三日内办理工程交接，并开具《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 % 支付违约金。

12.2 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3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四次工程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甲方延迟支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金额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市场主办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申请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当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 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4.7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市场主办单位 份。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篇三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2工程的房型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_\_\_\_\_阳台。

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范围、内容及做法：\_\_\_\_\_（见附表一报价单和图纸）。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3.1 工程造价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2) 固定工程单价方式，即固定附表报价单中工程项目的单价不变（见附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实物量计算工程造价。

(4) 其他方式：\_\_\_\_\_

3.2 报价单应参照《山西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参考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原则和优质优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3 报价单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4.1 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天（按实际可施工的日历天计算，包含法定的节日、假日和休息日在内）。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施工时间为：

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认定，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需要顺延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施工的；
-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6)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不可抗力。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书面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4.7其他约定：\_\_\_\_\_

5.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5.2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5.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4图纸设计者应具备从事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

5.6甲方提供图纸的，由甲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提供图纸的，由乙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

5.7图纸中不得有下列内容

(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上述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上述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8图纸中有下列内容的，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2)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3)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4)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上述所列第(1)项、第(2)项内容，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3)项内容，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4)项内容，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9 图纸中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提出闭水试验要求。

5.10 本合同中涉及第5.8.5.9条的装修事项，由甲方依法办理审批和审核事项。

6.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所变更的项目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确认手续，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6.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6.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6.5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之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7 其他约定：\_\_\_\_\_

7.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

牌和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见附表二）。

7.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外在感官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见附表三）。甲方验收材料后，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在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索赔。

7.3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5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其先行预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7.6其他约定：\_\_\_\_\_

8.1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_\_\_\_\_

8.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xx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xx

8.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相关工程质量鉴定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部门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4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8.5其他约定\_\_\_\_\_

9.1工程竣工后，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验收标准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

9.2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由双方确定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和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4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整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

9.5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9.6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7乙方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

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装修中必须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Ⅱ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9.8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9.9其他约定：\_\_\_\_\_

10.1本工程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10.2材料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执行。

10.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项目有：水、电线路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贴瓷砖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凡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若不按期到场，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0.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10.5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7其他约定\_\_\_\_\_

11.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11.2本工程执行以下第\_\_\_\_\_种保修期限：

(1)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 其他约定：\_\_\_\_\_

12.1甲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分期支付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上述工程进度过半，指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和顶面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

(2) 其他方式：\_\_\_\_\_

12.2工程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14.2甲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14.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4.5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4.6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住宅装修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装修。

14.7甲方未经批准和审核，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装修，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要求乙方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暖、电、煤气等配套设施；不得要求乙方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等。

14.9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住宅的，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14.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住宅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14.13其他约定：\_\_\_\_\_

15.1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图纸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图纸改正前，不得施工相关内容。对图纸中存在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应查看是否有相关批准和审核手续，并向甲方说明，在甲方取得批准和审核手续前，乙方不得施工。

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15.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15.4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相邻居民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15.6保证不得因施工影响住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15.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15.8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15.9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5.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

15.12其他约定：\_\_\_\_\_

16.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6.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违约金。

16.6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7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16.8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

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17.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执，由双方自行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9.1本合同的附件、图纸、签证单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五：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六：工程验收单

附件七：工程结算单

附件八：工程保修单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9.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资质等级：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审核乙方的装修资质后，签订本装修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概况

2、工程名称

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承包内容

3、工期

4、工程质量标准

5、工程造价

6、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下列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_日后如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九：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8、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 9、违约责任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1、其他具体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

分至\_\_\_\_\_点\_\_\_\_\_分。

## 12、附则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拉签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甲方(房主):

乙方(施工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家庭装饰工程交易规则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甲方将自己位于区(县)小区(街道)楼门号室厅住宅的室内

装饰工程以形式交给乙方承做。

2、工程总造价(大写):

其中设计费(大写):

6、甲方代表:

7、乙方代表:

8、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报价单,并以报价单为准(附表一)。

9、甲方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情况详见材料设备表(附表二)。

10、工艺做法详见工艺质量说明(附表三)。

1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 9、奖励和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停工、误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1%;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价款的1%支付滞纳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付款额1%的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费用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奖励。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损失。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10、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11、其它约定

## 12、附则

(1) 本合同正、副本各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签字(章)生效。

## 13、附件

(1) 施工图纸(含家俱图纸)或作法说明

(2) 工程预算书(附表一)

(3)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清单(附表二)

(4) 工艺及质量说明(附表三, 应注明材料的型号、规格、等级、品牌或质量标准)

(5) 设计变更单(附表四)

(6) 工程验收单(附表五)

(7) 工程结算单(附表六)

(8) 工程保修单(附表七)

(9) 其他甲方:

代表人: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签章:

电话: 年月日

乙方:

法人代表: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章: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篇五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于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_\_\_\_\_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登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和施工人员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5、竣工：\_\_\_\_\_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6、验收合格：\_\_\_\_\_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 7、工期顺延：\_\_\_\_\_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住所：\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篇六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1.1 工程地点及面积：

地点：\_\_\_\_\_。

面积：\_\_\_\_\_平方米。

1.2 工程造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工程期限\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4.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4.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材料。

5.3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

环境；

5.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5.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7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7.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 其它验收标准：\_\_\_\_\_。

9.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2) 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 竣工验收。

10.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财务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付款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

第二次隐蔽工程验收后\_\_\_\_\_日内；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2日内，乙方应在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无异议，双方应在工程结算单上签字，甲方并同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11.3 甲方应将工程款直接交乙方财务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積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若因甲方将工程款直接交给乙方施工人员而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负。

12.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5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员法院起诉。

14.4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15.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甲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合同篇七

单位名称：\_\_\_\_\_电话：\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路\_\_\_\_\_号\_\_\_\_\_楼\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房型\_\_\_\_\_房\_\_\_\_\_  
厅\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  
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元，大  
写(人民币)：\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人工

费：\_\_\_\_\_，管理费：\_\_\_\_\_，设计费：\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7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8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9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

## 第六条工期延误

2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七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 2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竣工验收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1.1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11.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5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 第十一条附则

12.1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2.2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4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12.5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合同认证意见(商场合同认证

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